

私募基金法规及监管文件汇编

2017年1月

私募基金法规及监管文件汇编

目录

一、综合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57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84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91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解释(一).....	100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解释(二).....	10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10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问题解答.....	109
二、登记备案.....	114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114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119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	123
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人就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答记者问.....	125
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人就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131
关于进一步优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若干举措的通知.....	137
关于改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	139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规则要点汇总.....	141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	148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二).....	149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三).....	150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四).....	151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五).....	152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六).....	153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	154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八).....	155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	158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	161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一）	163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二）	164
三、 募集行为	167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167
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内容与格式指引（个人版）	177
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181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185
四、 指引文件	194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的通知	194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内容与格式指引）	194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2 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	210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3 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	213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起草说明	217
五、 内部管理	225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	225
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230
六、 基金业务外包	241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	242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相关问题解答（一）	245
基金业协会公示首批私募基金外包服务机构	248
基金业协会公示第二批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	250
基金业协会公示第三批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	251
七、 信息披露	252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52
八、 从业人员	258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258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264
基金从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 （2016 年度修订）	267
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指引（试行）	274
九、 开户结算、检查整治	278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278
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常见问题解答	280
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证券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281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类型基金类型和产品类型的说明.....	28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在北京市开展打击以私募投资基金为名从事非法集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287
基金业协会有关负责人就上海宝银发表公开信事件答记者问.....	289
建立“失联（异常）”私募机构公示制度通知.....	290
十、资本运作相关.....	291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类型基金类型和产品类型的说明.....	291
证监会关于禁止违规开展私募产品拆分转让业务问题的答复.....	294
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295
十一、投资运作.....	299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299
关于引导私募投资基金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答记者问.....	301
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	30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	306
中国保监会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308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311
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	315
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320
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方案框架.....	327
对现有创业投资基金进行增资的方案框架.....	328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	334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339
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常见问题解答.....	341
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证券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342
十二、外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4
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相关政策.....	344
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说明.....	349
十三、入会.....	35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	355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364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36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类特别会员入会工作指引.....	378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入会指南.....	381

私募基金管理人入会分析.....	387
北京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入会申请信息核查工作问题解答.....	392
十四、（试行）律师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操作指引（2016）	396

一、综合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
第三节	合伙事务执行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第五节	入伙、退伙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第四条 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五条 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第七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

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第八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其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第十四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有书面合伙协议；
- (三)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 (四)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第十六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第十七条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八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二)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 (三)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四)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 (五)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 (六) 合伙事务的执行；
- (七) 入伙与退伙；
- (八) 争议解决办法；
- (九)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十)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

第二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5092

